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(101)德研通字第 007 號公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(103)德研通字第 009 號公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(105)德研通字第 009 號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(107)德研字第 1070004223 號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(107)德研字第 1070010608 號公布

## 第一條 目的

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第二條 任務

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## 第三條 委員與任期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。
- 二、合作機構代表 1 至 2 人，由研發處遴選，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。
- 三、學生家長代表 1 至 2 人，由研發處遴選，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。
- 四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，由學務處遴選，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法律學者專家 1 人，由研發處遴選，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。

## 第四條 會議召開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

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#### 第五條 經費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研發處編列支應。

#### 第六條 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

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如下：

一、推動校外實習之各系（學位學程）應設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委員會備查。

二、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（五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（六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####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